**112年新竹市主委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活動名稱：112年新竹市主委盃慢速壘球錦標賽
2. 宗 旨：為使普及慢速壘球運動人口、培育本市慢壘運動人才,及現臨高壓社

會型態,本正視國人運動休閒的需求及習慣養成亦趨重要,慢壘是一

項豐富國人休閒生活內涵,促進社會各階層參與培養健康的身心靈活

動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:新竹市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健康慢壘運動協會。

1. 活動內容：辦理慢速壘球比賽聯誼促進社會各階層慢壘運動參與。
2. 開幕典禮：112年5月13日【星期六】上午10:00，新竹市新竹市左岸C壘球場舉行，每隊參與開幕人數至少6人 ，並請攜帶隊旗參加。
3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(本規程未定事宜悉依該規則為準)。
4.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左岸(C、D)壘球場
5. 比賽日期：112年5月13日(賽程遇雨延期，則由大會重新安排)。
6. 本活動報名最多以12隊為限(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)。
7. 報名日期：112年4月6日至112年4月23日下午4點止（額滿為止）。各組依實力報名,5月13日早上運動組6隊,下午休閒組6隊。  
   ※單一報名窗口: 林國良 報名表請寄 ok02264@yahoo.com.tw  
   ※請確實填寫球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號(保險用)  
   ※報名及比賽賽程問題請洽

競賽組 林國良 電話:0911-865915、LINE ID：ok02264

毋旭華 電話:0911-349900、LINE ID:0978128979

活動組 謝旻光 電話:0937-990924、LINE ID:0937990924

總務組 葉吉鎮 電話:0952-873011

報名資格：凡熱愛慢壘運動者，皆可組隊報名。(報名隊伍依實力分運動、休

閒二組，大會有權依各隊實力調整組別，若有異議，請於領隊會

議前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本活動報名最多以12隊為限(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)  
報名費用:2000元

行別: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營業部  
戶名: 新竹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行庫代碼：130 帳號: 00100100028126  
請將A.T.M後四碼或匯款名稱填寫至報名表上，

於轉帳後提供帳號末四碼與競賽組林國良對帳，電話：0911-865915

1. 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晚上19:00。線上直播抽籤   
    承辦單位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：  
    新竹市慢壘會主委:鄭煌學 電話0930-095771

活動總幹事:謝偉文 電話0919-991844

(於本委員會網站直播抽籤，籤次由承辦單位全權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
1. 比賽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 
   (1)所有參賽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，若有球隊違反大會規定而利益有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  
   (2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大會公佈為準。(大會有權將比賽時間提前)。  
   (3)比賽中被判為「奪權比賽」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  
   (4)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被判定「褫奪比賽」時，該場比賽成績以10：0計，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。  
   (5)凡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及教練禁賽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，若經勸告仍不聽，判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告新竹縣、市各慢壘比賽主辦單位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比賽一年。  
   (6)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（組）隊（若同時報名二隊以上，以先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合法，嗣後代表他隊出賽，大會有權主動舉發該球員身分並判該隊奪權，且不接受雙方協議）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「背號、姓名筆誤」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則仍應接受身份核對，背號錯誤或姓名筆誤經主審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及對方球隊更正後繼續比賽，若無法現場立即提出身份證明則判定『奪權比賽』，該場比賽成績以10：0計；替補球員登場時，若對方認資格有異議時，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，若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該球員須判退場;該隊球員若無法湊足比賽人數，則判定『褫奪比賽』，該場比賽成績以10：0計。  
   (7)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，須攜帶「附有照片」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證。大會認定證件除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外，其餘不予承認。  
   (8)所有報名隊伍，每隊須6名（含）以上參加開幕典禮，。  
   (9)比賽採七局制，滿四局差10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差7分（含）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比賽。  
   (10)比賽之時間：每場55分鐘，2好3壞球制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  
   (11)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（使用好球板）。  
   落地球擊中好球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  
   (12)複、決賽若賽完七局或超過55分鐘仍未分出勝負，則次一局採『突破僵局制』。『突破僵局制』為一人出局，前一局最後完成打擊者及前二棒依序站一、 二、三壘。  
   (13)如遇天候因素，未經大會宣佈『延期比賽』或『取消比賽，』則賽程照常進行，如需確認請電：總幹事(姓名電話)、競賽組：(姓名電話)(比賽進行中因雨由主審宣告暫停經15分鐘後仍無法繼續，則以賽滿四局以上完整局數之比數裁定勝負)。  
   (14)各隊應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競賽組報到，並於賽前10分鐘提交攻守名單，決定攻守，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、服裝不整、球員不足九人者，則判定『褫奪比賽』。（本次有採九人開賽辦法，預備球員欄不得填寫任何球員。）  
   (15)球員、教練及壘指導員之上衣、款式顏色須一致，須有隊名及背號(01~99號、0號球衣不得上場比賽)，須著球褲，並戴帽子，始可出場比賽及執行職務。  
   (16)為安全起見，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  
   1.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護耳頭盔，始可上場。  
   2.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  
   3.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其它攻守仍屬有效。

4.擊球員或跑壘員，比賽中故意拋掉頭盔者，將判其出局。  
(17)有關攻守名單須填寫清楚所有應填寫之項目，教練或隊長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，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。  
(18)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制，預賽各組取二隊晉級，複、決賽。  
(19)預賽分組循環積分及名次決定方式：  
各場積分勝隊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隊0分。  
積分相同，積分相同時名次決定規則依序為 (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)

(a) 兩隊勝負關係

(b) 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
(c) 總得分較多者

(d) 總失分較少者

(e) 兩隊抽籤決定

(20)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作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，可於賽後3小時內向大會提交書面抗議(須領隊或教練簽名)，並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由仲裁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對該抗議做最終判決及處置。若經審議後認為抗議無效時保證金沒收。  
(21)本次比賽使用木棒。(禁止使用含有任何金屬或是碳纖維等非天然材質製品於球棒材質上，不管是內部或是外部的加強。)  
(22)本次比賽使用球: YS SB-3000

(23)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出局;若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  
(24)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 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他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  
(25)為響應環保，請各隊於當日比賽場次結束、離開場地前將週遭環境整理乾淨並做好分類，若未整理乾淨被大會登記之球隊於保證金酌扣500元清潔費**。**  
(26)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隊及球員確實遵守。  
(27)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訂定公佈之。

1. 獎勵：  
    (1)頒發各組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團體獎盃。

(2)各組冠軍隊頒發MVP獎盃 一名。  
 (3)各組冠軍隊頒發高級球棒 一支。

1. 報名表如附表，請自行下載或影印填寫。

十五、 保險：為預防意外情事發生，請各隊提供參賽球員資料方便投活動險，以保

障球員權益。